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1	代理教師（實缺）	112學年度實際聘期起訖日為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1. 教育或人文相關科系尤佳。 2. 具班級經營能力者尤佳。 3. 擔任職務須配合本校校務需求之安排。

說明：

1. 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以上甄選教師得備取若干名，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如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112年8月11日止。
2. 專長教師授課非只限於該專長領域排課，依學校課程需求彈性調配。
3. 各項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之。
4.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得以從缺。
5. 經本校教評會聘用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年 7月 26 日至 112年 7月 30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c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名。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 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 或 2. 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一)暨(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若需要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提出，所需設施盡量以學校已有備設施為主。

八、報名地點

- (一)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南寧里光華路125號）。
- (二) 聯絡電話：04-26222004#750 人事主任或 04-26222004#751 人事助理員。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 (七) 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八) 請遵守學校防疫措施：

人事室因空間有限，爰請現場報名時以一名應考人進入為原則，並請應考人於到校報名前務必事先填妥報名資料等相關表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9 分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1. 國小一般普通教師代理教師試教內容：國語或數學二選一，版本自選、單元自選。應考人不可攜帶教具進場試教。

（一）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9 分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備註：

1.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一）第1次招考：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二）第2次招考：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資格人員。

（三）第3次招考：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四）第4次招考：112年8月3日(星期四) 下午13時30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五）第5次招考：112年8月4日(星期五) 下午13時30分，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十一、甄選地點

1. 口試：資源班教室；2. 試教：二年甲班教室。3. 考生預備區：二年乙班教室。

十二、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將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之。錄取名單之公告，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考量，爰公告錄取人員姓名第 1 及第 3 字，第 2 字以 ○ 表示。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

（一）第 1 次招考：112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二）第 2 次招考：112年 8 月 1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三）第 3 次招考：112年 8 月 2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四）第 4 次招考：112年 8 月 3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五）第 5 次招考：112年 8 月 4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 | |
|---|
| (一) 第 1 次招考：112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
(二) 第 2 次招考：112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
(三) 第 3 次招考：112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
(四) 第 4 次招考：112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
(五) 第 5 次招考：112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 |
|---|

1. 報考人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由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需填寫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2.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3.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依各招考次別成績複查申請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清水國小網站（<https://c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四、申訴專線：04-26222004 分機 71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第 27-1 條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_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報名表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 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2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
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
清水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擔任(職務)_____，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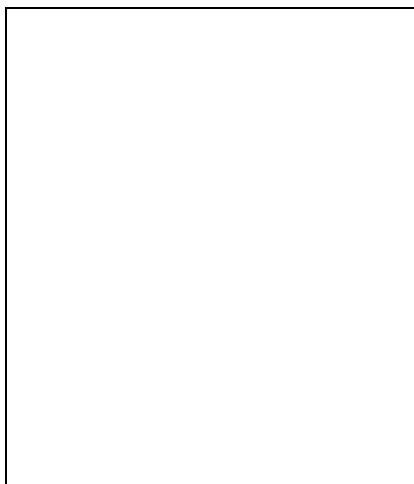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報名表**

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12
年
7
月
31
日

10：20 前

報到

10：20
|
10：30

準備時間

10：30
至結束

口試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教

※考場規則※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2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報名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112 年 8 月 1 日	10：20 前	報到	
		10：20 10：30	準備時間	
		10：30 至結束	口試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教	
※考場規則※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3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報名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12
年
8
月
2
日

10：20 前

報到

10：20
|
10：30

準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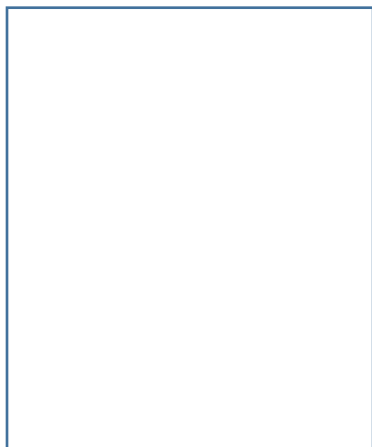
10：30
至結束

口試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教

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考場規則※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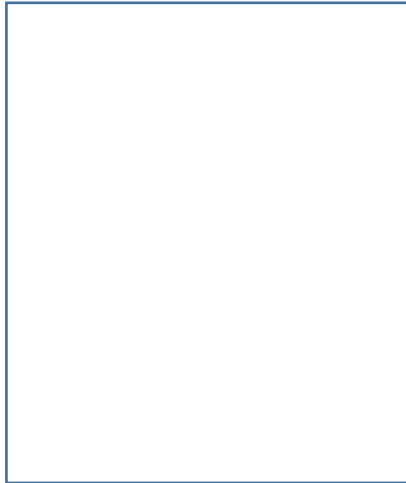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4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報名表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112 年 8 月 3 日	10：20 前	報到	
			10：20 10：30	準備時間	
			10：30 至結束	口試	
			(口試、試教交叉進行)	試教	
※考場規則※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112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第三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5次代理、代課教師招考報名表

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

☐ 國小一般普通代理教師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簽章

112
年
8
月
4
日

10：20 前

報到

10：20
|
10：30

準備時間

10：30
至結束

口試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教

※考場規則※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別	☐ 代理教師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_____勿_____撕_____開_____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別	☐ 代理教師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分 複查結果：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分 複查結果：__分				

